

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湛麻农通〔2022〕61号

关于抓紧申请使用 2022 年省级（第二批）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区委宣传部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区人社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80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区本次下达资金 993 万元。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本次资金安排计划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区委宣传部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区人社局根据资金安排计划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抓紧推进项目实施，及时向财政部门请款，确保资金及时发挥效益。

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资金使用要求高、时间紧，需要每周统计资金使用进度。各单位要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 号）等文件要求和政府债券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、省明令禁止的支出。同时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确保于 2022 年底前 100%使用

完毕。

附件：麻章区 2021-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任务清单及资金安排计划

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2022 年 8 月 24 日

